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13〕32号

关于申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，相关省、区民委（民语委）：

2011年和2012年，通过各地语委推荐、国家语委遴选立项的方式，我司支持各地设立了一批国家语委自筹资金项目，在推进地方语委科研、服务地方语言文字工作方面，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2-2020年）》和《国家语委“十二五”科研规划》，巩固科研成果、提升工作成效，经研究，我司决定2013年度加大对地方语委科研工作的支持力度，将往年“自筹项目立项”的支持方式转变为“择优资助”。具体流程为：在国家语委本年度科研立项计划中单列15-20个一般项目面向各地语委接受竞争性申请，每个地方推荐1-2个研究课题；各地推荐的课题汇总完毕后，国家语委科研办组织专家对所有的推荐课题进行评审、遴选，择优立项，并依据选题的意
